



醫事檢驗科公告

2024/5/10

淡水 台北 新竹 台東

公告項目：醫事檢驗科停用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驗項目

執行日期：即日起

公告對象：各科醫師、護理部、專科護理組、健檢中心、醫事檢驗科
說明：

1. 因現行使用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驗試劑，衛福部查驗登記許可證尚未通過，目前試劑無法進口，需停用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檢驗項目。
2. 停用新冠肺炎病毒相關核酸檢驗項目如下：

醫令代碼	檢驗名稱
Y668	(速件)呼吸道病毒 PCR(nCoV,RSV,FluA, FluB, 四合一)
Y667	呼吸道病毒 PCR(nCoV,RSV,FluA, FluB, 四合一)
655070	(疑似個案)2019 新型冠狀病毒(n-CoV)核酸檢測
655080	(速件疑似個案)2019 新型冠狀病毒(n-CoV)核酸檢測
655095	(確診再檢) 2019 新型冠狀病毒(n-CoV)核酸檢測

3. 新冠肺炎病毒檢驗項目替代項目如下：

醫令代碼	檢驗名稱
655040	(疑似個案)2019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
655088	(自費)2019 新型冠狀病毒(n-CoV)抗原快篩

4. 呼吸道感染病毒相關核酸檢驗項目仍維持正常使用：

醫令代碼	檢驗名稱
655167	呼吸道病毒 PCR(RSV, FluA, FluB, 三合一)
655168	(速件)呼吸道病毒 PCR(RSV, FluA, FluB, 三合一)

注意事項：上述項目之送檢流程、生物參考區間及危急值通報均依照現行作業方式處理。

公告製訂：醫事檢驗科血液血庫組 組長 劉嘉興〈分機：294〉